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文化局 函

地址：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承辦人：辦事員 林嫦慧
電話：04-7510709轉201
傳真：04-7510753
電子信箱：tra_ange@mail.bocach.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彰文戲字第1130009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 年度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團員招考簡章及簡章修正內容對照表各1份 (376472400E_1130009057_ATTACH1.pdf、376472400E_1130009057_ATTACH2.pdf)

主旨：本局辦理113年彰化縣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團員招考，報名時間延長至113年10月18日，並增加招考預備團員，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至紉公誼。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立青少年南北管實驗樂團組織章程」辦理。

二、本局辦理旨揭招考活動，將延長受理報名時間，並增加招考預備團員，以深化南北管扎根教育，擴大傳承基礎，爰修正招考簡章內容。

三、報考資格：

(一)團員：年滿十二歲以上至十八歲以下且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在職學生，並具備相關南北管音樂彈唱基本能力者。

(二)預備團員：年滿十歲以上至十一歲以下且設籍本縣或就讀本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在職學生，並具備相關南北管

溪湖國小學務收文:113/08/05
1130002614 有附件

音樂彈唱基本能力者。預備團員年滿十二歲時轉任團員。

四、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止。

(二)統一採線上報名，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三)線上報名網址：彰化縣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

五、考試日期：

(一)南管113年11月3日(星期日)

(二)北管113年10月26日(星期六)

六、招考地點：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彰化市平和七街66號)

七、內容及百分比：

(一)南管：

1、指定曲(器樂演奏)(40%)：

(1)以南管樂器為限種類不拘，樂器由本局提供亦可自備，並得自備伴奏人員。

(2)曲目：【風打梨】、【綿搭絮】二擇一。

2、自選曲(唱曲或器樂演奏二擇一)(60%)：自選曲目3分鐘至5分鐘。

(二)北管：

1、指定曲(器樂演奏)(40%)：

(1)以北管絲竹、打擊、嗩吶、嗹仔樂器為限種類不拘，樂器由本局提供亦可自備，並得自備伴奏人員。

(2)曲目：【三仙白】使用之牌子

2、自選曲(唱曲或器樂演奏二擇一)(60%)：自選曲目3分

鐘至5分鐘。

八、錄取公告：評選完成後於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於本局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並以書面通知考試結果。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8/02 11:05:14